对长沙市芙蓉区法院法官朱阿军涉嫌犯罪的举报

本人（一审被告）与胡碧群（一审原告）民事案，经芙蓉区法院一审判决（2000）芙民初字第1282号，长沙市中级法院二审判决（2002）长中民一终字第1178号，湖南省高级法院于2004年4月8日作出（2004）湘法民监字第4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再审，中止原判决执行。2005年3月10日长沙市中级法院作出（2004）长终民再终字132号民事判决书，维持原判决。

本案从2002年至今，从始至终本人未见到相关针对本人的法院强制执行裁定，经复制案卷发现一纸署名为胡碧群的《恢复执行申请》，曰“：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，作出了（2004）长终民再终字132号民事判决......”。

蹊跷之处是该判决的时间是2005年3月10日，而上述《申请》的时间却是2004年4月2日。即提前6天《申请》就预知省高院一定会在2004年4月8日裁定再审，几乎提前一年就预判长沙市中级法院再审的判决结果和案号。更匪夷所思的是该《申请》居然光明正大地在芙蓉区法院卷宗，堂而皇之成为芙蓉区法院的执行材料之一。

本人寻求对于上述未卜先知的超自然预见能力的解释，芙蓉区法院执行法官朱阿军三缄其口，并此后违法禁止本人依法查阅本案案卷。

毫无疑问《申请》肯定在落款时间上造假，其目的应该是衔接执行的法定时效，掩盖本案时效的瑕疵。如果执行法官朱阿军配合或授意他人为之，则某涉嫌渎职、帮助伪造证据等犯罪。

恳请依法查处。

此致

长沙市芙蓉区监察委

举报人：

2019年1月22日